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130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聘期一年。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更换审计机构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2、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大华事务所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事务所具备相应的审计资格和业务能力。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